

农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和《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1〕7 号）中的有关要求部署，依照《沈阳农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第一条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我院实际情况，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第二条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

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第四条 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确保考生安全，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和要求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工作将采取“一平台”“两识别”“三随机”和“四对比”的原则，“一平台”即全校复试工作使用统一的远程复试平台（即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备用平台为腾讯会议）；“两识别”即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相结合，防止替考；“三随机”即为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评委从导师库中随机抽取、复试试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四对比”即为考生资格审查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诚信档案库。

二、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复试专家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和研究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相关学科带头人（负责人）、学科方向带头人（即原二级学科，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等；招生复试专家组组长由相关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或学科方

向带头人（负责人）担任，由 5-9 人的研究生导师组成，秘书 1 人。根据参加复试人数情况成立若干招生复试专家组。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教育部、辽宁省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培养单位学科特点的复试标准、程序和调剂方案，一专业一策，并报研究生院审定、备案。

2 组织成立本单位招生复试专家组，负责专家库建设。指导并培训招生复试专家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学术学位硕士复试专家库应由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硕士复试专家库应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导师人数不足的可以聘请专业实践经验丰富的学术学位导师参加）。

3.负责确定本学院所有专业复试考核科目、评分标准、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保管试题库。

4.负责审核并妥善保存各招生复试专家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考生的其他情况。

5.负责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进行资格审查，负责确定调剂复试名单报研招办审定、备案，负责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审定，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第七条 招生复试专家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相关复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远程复试的考核工作。负责建立相应专业的试题库，在复试前提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试题库内的试题量原则上满足复试考生“一人一卷”需求。招生复试专家组成员在复试现场独立评分。复试专家组组长在复试前应召开招生复试专家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规范其工作行为，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任务分工。

三、资格审查

第八条 按要求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通过综合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信息，对考生身份进行检查核验。

第九条 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远程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的相应电子版：

- 1.初试准考证；
- 2.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 3.应届本科毕业生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

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政治审查表（可于入学时提交）；

6.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四、六级成绩单（作为复试参考）；

7.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8.考生必须签署承诺书，并手写签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产生一切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注意：

（1）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2）上述需要提供原件电子版而不能提供者，不准参加复试；

（3）以上材料的相应电子版建议采用扫描或相机拍照，由于手机拍照等造成清晰度不够无法判定者，不准参加复试；

（4）今年考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一律接受电子版，请考生务必于3月23日12点前将资格审查材料发送至农学院唯一指定邮箱：syaunxyzs@163.com，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命名格式为“报考专业+姓名”，压缩包内材料按“材料序号+姓名+材料名”命名。

（5）所有材料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第十条 资格审核材料一律通过网络采集电子信息的方式进行审核。新生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四、复试时间地点、比例及内容

第十一条 复试时间为3月24日-3月25日。

3月22日-23日向第一志愿参加复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复试科目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在网上公布复试名单、复试工作标准、复试方式和主要内容，并确保通知到位。3月23日学院组织全过程模拟远程复试，查缺补漏，优化复试工作；对于部分因疫情或其他原因导致采取网络综合测试方式进行复试有困难的同学，学院应积极协助解决。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考生已按规定完成复试，不再进行复试。按照学校要求错峰开展复试工作，各专业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和分组如下：

1.作物遗传育种

3月24日 8:00，农学院主楼 440

2.农艺与种业（全日制专硕）

（1）第一组 3月24日 8:00，农学院主楼 512

（2）第二组 3月24日 8:00，农学院主楼 616

3.农村发展（全日制专硕、非全日制专硕）

3月24日 8:00，农学院主楼 716

4.大气科学

3月25日 8:00，农学院主楼 440

5.生态学

3月25日 8:00，农学院主楼 416

6.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1）第一组 3月25日 8:00，农学院主楼 512

（2）第二组 3月25日 8:00，农学院主楼 616

（3）第三组 3月25日 8:00，农学院主楼 716

第十二条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按照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 120%确定，生源不足学科（专业）除外。

第十三条 复试内容

按照当前疫情防控要求，为避免考生跨地区流动，减少聚集风险，全力保障考生健康和安全，按照学校关于复试工作的总体部署，复试方式采取网络综合测试方式进行。

复试成绩=网络综合测试成绩

网络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网络综合测试内容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不同，对每个专业网络综合测试内容进行具体规定。

具体要求及内容如下：

1.网络综合测试具体要求：

(1) 网络综合测试内容通过面试问答的形式进行。每名考生网络综合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指定 1 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2) 复试小组在网络综合测试前要召开会议，明确流程。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不含 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网络综合测试要进行视频材料采集和纸质版综合记录，采集及记录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2.网络综合测试内容及分数比例：

网络综合测试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专业测试问答（满分 50 分）

农学院各专业测试科目如下：

表 1. 复试专业科目：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专业	科目
大气科学	《农业气象学》或《天气学原理》
生态学	《农业生态学》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作物栽培学》

作物遗传育种	《作物育种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	科目
农艺与种业（作物方向）	《作物栽培学》
农艺与种业（种业方向）	《种子学》
农村发展	《农业概论》

（2）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40 分）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1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面试评分标准

①专业测试问答（50分）

表 2.专业测试问答评分标准

序号	掌握程度	评定成绩
1	80%-100%	41-50分
2	60%-80%	31-40分
3	40%-60%	21-30分
4	20%-40%	11-20分
5	0-20%	0-10分

②外语听说能力（20分）

试题结构为两部分：A.英文朗读并翻译；B.用英文回答考官英文提出的问题。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三个方面：

A.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

B.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C.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诸多因素来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表 3.外语能力评分标准

序号	外语水平	评定成绩
1	外语交流，基本没有困难	16-20分
2	外语交流略有困难，但不影响交流效果	11-15分
3	能进行基本简单交流	6-10分

4	听、说 50%以下	0-5 分
---	-----------	-------

③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20分）

面试专家组成员针对不同面试对象，提出和本专业相关的理论和试验技术问题，要求考生作答，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评定成绩，评分标准见表3。

表4.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评分标准

序号	掌握程度	评定成绩
1	75%-100%	16-20分
2	50%-75%	11-15分
3	25%-50%	6-10分
4	0-25%	0-5分

④综合素质和能力（10分）

通过专家组成员对考生的询问，了解考生专业理论、技能以外的素质和能力，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A.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B. 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C.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加试科目名称不得与初试科目和培养单位

复试中的专业综合课笔试科目相同。加试采取网络综合方式进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即网络综合测试总成绩，加试时间统一安排在网络综合测试前，具体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另行通知，复试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60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加试成绩在报录取名单前提交研招办备案。

表 5. 加试专业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专业	加试科目
农村发展	《农村发展概论》《农业资源

(4)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由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复试考生进行远程网上心理测试。

第十四条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考生成绩汇总，经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研招办，考生复试的原始材料汇总交到研招办存档备查。

五、总成绩与录取

第十五条 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70\% + \text{复试总成绩} \times 30\%$$

注：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第十六条 录取办法

1. 学术学位学科（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开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3.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第十七条 不予录取原则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第十八条 复试不合格确认。

1. 网络综合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因疫情原因，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

4.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5.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6.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培养单位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第十九条 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学院的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评分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复试结束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成绩交到研招办并由研招办予以公布。

六、复试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学院在网站公布复试程序、时间和地点，公布面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公布受理信访、举报联系方式，做到信息透明公开。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第二十二条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均须认真、严格

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及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如考生对复试过程和结果存在异议，7日内向院复试领导小组提出投诉或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院复试领导小组责成复试专组进行复议。

八、调剂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组织管理

农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制定本院调剂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调剂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农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指派专人负责调剂工作，名单于复试工作开始前报研招办备案。实施细则要符合培养单位学科特点，明确八要素，包括本院网络远程复试的日程、地点、程序、复试考生学术或业务要求、破格复试条件、调剂生源选择标准、复试考核内容及其他。农学院负责对符合本单位调剂实施细则的考生进行初选，将初选结果报研招办院统一发布“复试通知”，同时组织调剂考生进行复试，确定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报研招办统一录取。

第二十六条 调剂规则

1.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的生态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农艺与种业，可以在相同、相似、相近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调剂考生。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农艺与种业对初试具有植物生理学或作物栽培学或遗传学或植物学或作物生理学等业务课成绩，且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的考生优先考虑调剂。

2.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我校研招办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3.我校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考生报考单位、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改变均为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我校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

4.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到相同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也需要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第二十七条 调剂条件

1.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调剂到学术型专业的考生，初试需报考学术型专业，外语科目为英语一；

调剂到专业学位的考生，初试可以是报考学术型的考生也可以是报考专业学位的考生。

2.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3.调剂考生的成绩需双上线，即考生须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同时达到拟调剂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

4.调剂专业需相关相近。

第二十八条 调剂流程

1.研招办根据“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我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情况确定需接受调剂专业及拟调剂名额，在调剂系统开通之前在沈阳农业大学研招办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将专业负责调剂工作人员信息同时公布在网上，方便考生联系。

2.我校调剂方案在复试方案出台后正式公布，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开通后，将已公示在我校网站上的调剂专业调剂通道打开，接受调剂志愿申报。我校调剂计划余额信息每次开放时间为12小时。

3.拟向我校提出调剂申请的考生，请与我院调剂负责人电话联系，根据学院具体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申请调剂的考生需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网上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4.农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调剂实施方案及学院实施细则在调剂平台打开的 24 小时内，对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进行初选，将拟发送复试通知的名单提交到研招办，由研招办经过审核统一发送“复试通知”。学院调剂负责老师负责电话通知已发送“复试通知”的考生参加我校复试。已向我校提交“调剂志愿”的考生，如未被选择为拟调剂生源，其“调剂志愿”将在 24 小时之后自动解锁；学院不单独给考生解锁调剂志愿。

5.3 月 22 日我校第一轮调剂与国家平台同时开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参加复试的调剂人数不超过公布余额计划数的 120%。3 月 23 日给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已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于 3 月 24 日-25 日参加学院研究生第一轮调剂复试。

6. 第一轮调剂复试结束之后，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及分专业计划调整申报。研招办根据学院拟录取情况及分专业招生计划缺额情况，于 3 月 29 日公示我校第二轮调剂缺额专业及拟调剂名额，接收考生“调剂志愿”，直到调剂工作结束为止。

第二十九条 破格复试

对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专硕考生，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

愿专业（报考专业代码=录取专业代码）复试（简称破格复试）。具体破格复试工作详见破格复试的相关通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农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举报电话：13504992195 电子邮箱：
sunny365@syau.edu.cn

沈阳农业大学农学院（盖章）

2021年3月22日